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欣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49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 7031 期本土語文寫作研習班課程表(閩南語組)、第 7045 期本土語文寫作研習班課程表(客家語組)、研習須知、交通資訊(1070049772_Attach01.pdf、1070049772_Attach02.pdf、1070049772_Attach03.pdf、1070049772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第7031期本土語文寫作研習班（閩南語組）」及「第7045期本土語文寫作研習班（客家語組）」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88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專業知能及欣賞本土文學的能力，進而有效應用閩南語、客家語寫作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，以培養師資能力。

三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7年7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同年7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20分，計3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

(三)研習人數：每班各30人。錄取對象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每班未滿25人不予開班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(五)報名期間：107年6月22日13時30分起至同年7月6日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)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有關課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

副本： 